國立中央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信封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或報考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考生專用】

考生貼足

掛號郵資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或報考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 系客家研究博士班者,須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非前列考生僅須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並於□內打∨:					
內	內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牢於報名表正表)。				
附	附 □(3)學歷(力)證件影本(詳簡章 P. 6-7)。				
(4)在職證明書正本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詳簡章 P.8)。					
資	資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資管系產業組則依其規定辦理)。				
	□(6)其他。				
料 2. 書面審查資料 (簡章 P. 8):					
■ □(7)書面審查資料。					
※上	列表件請信	交編號順序 ,由	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上述(7)切勿與其他資	料一起裝	
訂(如系所有另規定日期及收件地點者從其規定)。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					
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人姓名:					
報考身份別 (請務必勾選): □同等學力 □外國(境外)學歷 □在職生					
□報考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報考	系所組別]:		_組	
聯	/ -		地址:□□□		
絡	日/夜				
電	1- 5				
話	行動				
報名日期:自102年4月16日至4月26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